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赵术开

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